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55

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28 号 6-1 幢红莲大厦 B 座 0610 房间 北京立
成智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张江涵

发文日：

2014 年 06 月 2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210380436.9

发文序号：201406180006585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北京百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从液体样本中快速提取总 RNA 的试剂及方法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5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专利登记费	250.0 元	
第 3 年度年费	270.0 元	费减 70%（减缓标记）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 元	
已缴费用	0 元	
应缴费用	525.0 元	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，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。如通过邮局汇付，收款人姓名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；商户客户号：110000860。如通过银行汇付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；户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；账号：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（或简称）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（或简称）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

审查员：姚燕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62356655

200602
2010.4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0055

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28 号 6-1 幢红莲大厦 B 座 0610 房间 北京立
成智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张江涵

发文日：

2014 年 06 月 2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1210380436.9

发文序号：20140606007116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北京百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从液体样本中快速提取总 RNA 的试剂及方法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，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，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：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：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 1-53 段、说明书附图；

2014 年 2 月 1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3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：

未变更。

由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，经审查：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：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：

6.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张丽华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医药生物
发明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82245456

210413
2010.2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